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

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